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15%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河南省財政廳及其他六間公司(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持有15%、20%及65%的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分別由買方、河南省財政廳及其他六間公司持有15%、20%及65%的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為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趙雋賢先生（「趙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因此，賣方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趙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以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相關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推薦建議的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股權轉讓協議的建議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河南省財政廳及其他六間公司持有15%、20%及65%的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分別由買方、河南省財政廳及其他六間公司持有15%、20%及65%的股權。除彼等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外，河南省財政廳及其他六間公司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 (i) 賣方：重慶康達投資有限公司；及
- (ii) 買方：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15%股權。根據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15%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3,510,000元。賣方於目標公司15%股權的原投資成本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即賣方作出的注資。於收購事項完成(即於中國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門完成相關備案手續)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15%的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等於賣方作出的注資人民幣45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買方應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將該代價匯入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有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股權轉讓協議簽立並由賣方與買方的法律代表或授權代表加蓋公章；

- (ii) 目標公司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

完成

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後，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收到買方有關登記收購事項的書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應就有關收購事項的登記簽妥工商所需的全部申請文件，並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門申請辦理登記收購事項。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業務範疇包括不良資產處置、基金管理、金融資產交易、航空融資租賃、資產和財富管理以及商業保理。

根據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23,403,000元。

有關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透過使用自有資金投資。

買方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全部股權。買方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及運營。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裨益及理由

本公司是中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領先民營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裨益和理由如下：

- (i) 目標公司與河南省內的部分市縣級政府(如新鄉市、鶴壁市和焦作市)已經簽署了有關金融和生態環保領域的戰略合作協定，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與環保相關的潛在業務機會；

- (ii)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與目標公司形成優勢互補，本集團的環保行業專長和運營管理經驗將與目標公司的區域資源有效結合，從而使得本集團在獲取河南省內環保項目及其他環保工程承包業務方面獲得優勢，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未來的業績表現；
- (iii) 除資產管理業務外，目標公司也在積極進入實體經濟產業，包括環保產業。本集團預期會與目標公司透過成立合資公司等不同形式進一步加強合作，來獲取河南省內的環保業務相關的商業機會；及
- (iv) 由於目標公司為唯一一家由河南省財政廳參與出資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擁有相關資質在河南省從事金融不良資產相關業務，擁有良好的財務前景，預期本集團會從目標公司15%股權未來進一步的增值中受益並取得良好的投資回報。

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事項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趙先生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無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為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趙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因此，賣方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15%股權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被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 | |
|--------|---|---|
| 「買方」 | 指 |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由河南省財政廳、買方、深圳華強弘嘉投資有限公司、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南省農業綜合開發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責任公司、河南省豫資城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信達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0%、15%、15%、15%、10%、6.67%及3.33%權益 |
| 「賣方」 | 指 | 重慶康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